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罚〔2023〕0401号

成都金牛疤研疤痕门诊部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65946681030

法定代表人：汪小银

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6号1栋1-2层

我厅于2022年12月21日到你公司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治疗室内装有两套X射线治疗设备，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中注明的仅有X射线治疗机（XSZ-220/20），另外一台X射线放射治疗系统（SRT-100）未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门诊病人清单、浅放汇总表、现场照片影像、辐射安全许可证、SRT-100治疗成本汇总说明、设备使用协议、成都市金牛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涉案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二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：（二）新建或者改建、扩建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”的规定。

我厅于2023年3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

知书》（川环罚告字〔2023〕0401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你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厅于4月10日组织公开听证。我厅对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的“处罚不符合基本事实；处罚程序不合法；违反了一事不二罚原则；违法所得认定错误且没有扣除经营活动合理支出；企业违法情节轻微，加之疫情防控原因才延期提出申领申请，恳请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”均不予采纳，理由如下：一是关于处罚不符合基本事实，你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上仅载明一台X射线治疗机（XSZ-220/20），更改为X射线放射治疗系统（SRT-100）并投入使用，其性质属于改建，应该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二是关于处罚程序不合法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并不以先责令改正为前提。三是关于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，金牛区卫健局是处罚你公司没有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，而我厅是处罚你公司未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不是对同一违法行为，不存在一事二罚。四是关于违法所得及合理支出的认定，我厅前期调查确定的收入69.97万元及合理支出3.75万元均有相应的证据，对你公司听证会及之后两次提供的违法所得和支出材料，证明力不足，形不成证据闭环，无法采信。五是关于免于或从轻、减轻处罚，你公司违法行为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，且我厅在裁量处罚金额时，已充分考虑了你公司的违法程度、整改措施、配合情况等，并选用了相应的裁量因子。

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

十二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建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设施或者场所，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违法所得 662139 元（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壹百叁拾玖元整）；

2.罚款 10329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玖佰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银行柜台办理相关业务，按规定将罚没款缴纳至四川省财政厅非税收入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